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4DA8DCB560983205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6072号

报告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报备时间：2021年09月18日 10:02:43

签字注师：殷雪芳，林剑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6072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厦钨新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厦钨新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93,06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本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74,569,818.00元，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9,233,356.07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93,803,174.07元后，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1,447,076,96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53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880,141.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人民币93,803,174.07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076,967.43元。

##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54,707.70
	<b>合计</b>	<b>244,793.40</b>	<b>150,000.00</b>	<b>144,707.70</b>

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

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8,069,890.62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90,000.00	30,806.99
<b>合计</b>	<b>90,000.00</b>	<b>30,806.99</b>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93,803,174.07 元，其中承销费（不含税）72,683,025.55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97,914.26 元，其中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886,792.45 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6,211,121.81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8,097,914.26 元。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30,806.99	30,806.99
已支付发行费用	809.79	809.79
<b>合计</b>	<b>31,616.78</b>	<b>31,616.78</b>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斌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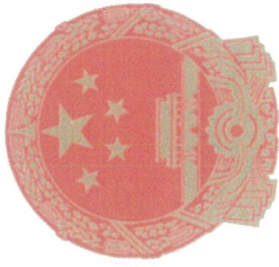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风华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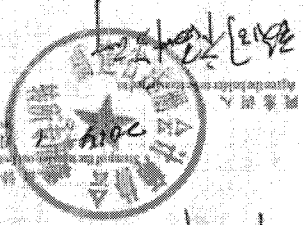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14年1月20日

同意人  
 同意日期  
 同意人

同意人  
 同意日期  
 同意人

同意人  
 同意日期  
 同意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  
 2014年1月20日

同意人  
 同意日期  
 同意人

同意人  
 同意日期  
 同意人

同意人  
 同意日期  
 同意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20年7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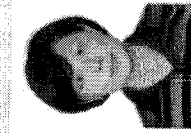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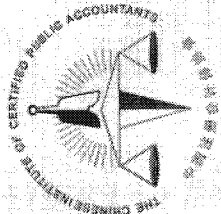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350100010023

注册编号: 350100010023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姓名: 陈雪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福建的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032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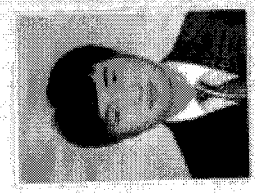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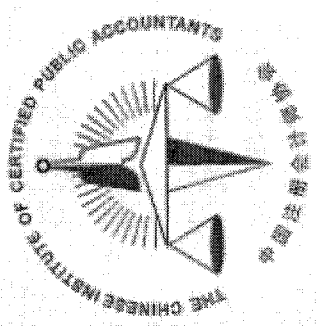
2020年 7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23  
No. of Certificate  
外审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 09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16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李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08  
Date of Birth: 1986-12-08  
工作单位: 福州特保  
Working unit: 福州特保  
身份证号码: 352228186612080812  
Identity card No. 352228186612080812

16